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	第	0049	號
文	日期	105.06.07		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17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荷蘭檢測機構DEKRA Certification B.V.申請新增檢測1項及撤銷2項檢測項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6月3日車安技字第105000274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認可適用M、N類車種之「六十九、低速輔助照明燈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。
- 三、另旨揭檢測機構依上開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主動申請「五十六、電磁相容性」及「五十六之一、電磁相容性」等2項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撤銷，本部同意辦理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

裝

訂

線

